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89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4,000.00万元(含本数)规模的调减,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3,9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0GW并网逆变器及2.7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6,709.11	126,700.00
2	年产20GW并网、储能逆变器及1.8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7,287.86	87,2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53,996.97	253,98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9,9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0GW并网逆变器及2.7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6,709.11	126,700.00
2	年产20GW并网、储能逆变器及1.8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7,287.86	87,2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249,996.97	249,98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中的其他事项不进行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编制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编制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90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2022年12月完成。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696万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473.80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在2021年基础上按照增长10%、增长20%、不变、下降10%、下降20%五种情景分别计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22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2年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2,320.00	12,320.00	16,016.00
情形1: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73.80	26,921.18	26,92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2.19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情形2: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73.80	29,368.56	29,36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2.38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情形3: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1年不变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73.80	24,473.80	24,47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1.99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情形4: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73.80	22,026.42	22,02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1.79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情形5: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73.80	19,579.04	19,57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1.59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1、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由上表可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在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的背景下,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把握光伏行业发展战略机遇,提升公司优质产能规模,巩固优势竞争地位,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建设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秉承"开创智慧能源新时代"发展愿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拟进一步加大逆变器产能,缓解高效市场产品供给不足的矛盾,促进光伏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研发创新及业务扩张等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进行债务融资可能为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选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解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提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进一步稳固逆变器领域市场地位、开拓储能电池领域的业务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可以有效提高供给能力,为自身逆变器、储能电池业务发展提供可靠、有力的产能保障,有利于提高行业内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公司当前最佳的融资方式

与股权融资相比,通过贷款融资和通过发行债券的方式进行资金筹集会为公司带来较高的财务成本。如公司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进行融资,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上升,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会产生较高的利息费用,挤压降低公司整体的利润空间,不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可以有效降低偿债压力,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持公司资本结构的合理稳定。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产品以及户用系统等,在行业内拥有较好的竞争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进一步稳固逆变器领域市场地位、开拓储能电池领域的业务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可以有效提高供给能力,为自身逆变器、储能电池业务发展提供可靠、有力的产能保障,有利于提高行业内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创始人黄敏自2010年创办公司后就开展光伏技术的研发创新,至今已有十余年,其他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技术骨干队伍均在光伏领域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市场、技术和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建设机制,将人力资源建设提升到公司的战略高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吸引了大量的各类技术研发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为公司产品升级和质量控制提供了技术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和研究开发,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其中核心技术来源全部为自主研发。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展主导性的先发研究,重点进行储能变换领域、智慧能源管理、智能微网、能源互联网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另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以客户应用需求为中心,深入了解客户特点,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开发贴合客户实际需求且符合行业趋势的新产品。

此外,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已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专业研发队伍,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长期以来,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的供应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在下游客户方面,公司历经多年的市场培育积淀,在行业内建立起了较高的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和高度评价,积累起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一直在加速全球化布局,大规模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境内营销业务以区域为单位划分各个营销大区,每个区域均设有不同数量的营销代表和技术支持人员,境外营销以洲为单位,在欧洲、大洋洲、亚洲、南美和非洲等主流市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渠道。公司在韩国、德国、英国、澳洲、荷兰、美国、日本等地成立了子公司,以持续提升市场开拓、营销和服务的能力,在此过程中公司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亦为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战略管理体系,强化战略规划对公司发展的引领作用,同时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优化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提供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方向,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领先优势。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管理保障能力,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亦在积极开拓市场,建立合理销售格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提供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91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同时,结合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以及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87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53,98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49,980.00万元"。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3,9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0GW并网逆变器及2.7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6,709.11	126,700.00
2	年产20GW并网、储能逆变器及1.8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7,287.86	87,2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53,996.97	253,98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9,9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0GW并网逆变器及2.7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6,709.11	126,700.00
2	年产20GW并网、储能逆变器及1.8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7,287.86	87,2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249,996.97	249,98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原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6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4,000.00万元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88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迎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4,000.00万元(含本数)规模的调减,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3,9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0GW并网逆变器及2.7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6,709.11	126,700.00
2	年产20GW并网、储能逆变器及1.8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7,287.86	87,2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53,996.97	253,98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9,9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0GW并网逆变器及2.7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6,709.11	126,700.00
2	年产20GW并网、储能逆变器及1.8GWH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7,287.86	87,2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249,996.97	249,98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中的其他事项不进行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编制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编制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92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53,98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49,980.00万元",同时决定按照上述调整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93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以及公司分红导致股本增加等最新情况,对本次发行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关于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49,980.00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释义	预案释义	更新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修订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49,980.00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49,980.00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情况、环评批复办理进展情况;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可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湘电股份",代码:600416.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我司现将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湘电股份	1,022,727	17,999,995.20	4.07%	19,503,403.89	4.4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湘电股份	1,136,365	20,000,024.00	0.34%	21,670,480.55	0.36%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湘电股份	1,590,909	27,999,998.40	4.13%	30,338,634.63	4.48%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湘电股份	568,181	9,999,985.60	0.46%	10,835,211.67	0.50%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数据截止日为2022年11月15日。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9日9:00至2022年11月20日9: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9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4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10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28.98万元,超过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0%。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稳岗补助	35,000.00
2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留工补贴	190,500.00
3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扩岗补助	1,500.00
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2022年大学生毕业实习补贴	7,770.00
5	上海伊食玖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中小企业扶持基金	3,055,000.00
	合计			3,289,77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28.98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6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7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嘉基金")友好协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11月17日起终止伯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buyfunds.cn

联系电话:400-027-9899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标项目未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参与了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烟")2023-2024年度烟用材料-盒包装纸、条包装纸类采购项目的投标。根据云南中烟的中标结果公示,公司参投产品中的三个产品入选备选人,其余产品均未中标及未入选备选人。

二、对公司影响

上述作为备选人的产品均为公司2022年在供产品,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总收入比例为19.16%;未中标及入选备选人的产品中,2022年在供产品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总收入比例为53.5%。此次投标结果将会对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经营业绩接连下滑,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且一直在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在生产方面,公司围绕"降本增效"策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与成本控制,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在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参与烟标项目招投标的同时,努力开拓其他领域包装印刷业务;在产业方面,公司积极培育和布局新产业,发掘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4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洪家街道办事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统一北苑园林绿化和南苑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4,526.5295万元人民币;

工期:370日历天。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